

孤寡老人去世留下巨额遗产,怎么办?

法院:扶养老人30年邻居继承一半

作为邻居,他照顾独居老人30年,从青年到两鬓斑白的花甲之年,没有一声怨言。而今,被照顾老人生前申请的宅基地面临拆迁,百万拆迁补偿款何去何从?近日,宁波市江北区法院走进慈城镇山东村,对案件进行现场调解。

邻居照顾独居老人30年

66岁的徐惠明是山东村的一名普通村民,和苏老太是几十年的邻居。

苏老太早年丧夫,无儿无女,一个人生活。作为邻居,老徐常帮老人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儿,家中只要做好吃的,都会盛上一碗给老人送去。上世纪90年代初,老徐家修了房子,看见苏老太的房子年久失修,已出现部分坍塌,就干脆将她接到自己家一起住。

2008年,老徐的房子拆迁,他又出钱给苏老太在村里租了房子并经常来看望老人,每逢佳节更是抽出时间陪老人唠家常。时光荏苒,这样的邻里情从未断过。

其间,政府组织了一次土地登记,因苏老太的房子早已坍塌,且村里又经过拆迁重整,种种原因,苏老太变成了无房产。

年纪越来越大,苏老太从2012年开始逐渐体弱多病,需要专人照顾护理。老徐与村支书商量后,决定将苏老太送到敬老院安度晚年。养老院的费用是每月2000元左右,苏老太的养老保险不足以支付,老徐便自掏腰包把费用给补齐了。而且,老徐还经常去看望苏老太,把老人家的生活所需全部安排妥当。

百万元拆迁款何去何从

2017年,92岁的苏老太去世,老徐按当地风俗为她操办了后事,购置了墓地。

作为村里无房的孤寡老人,苏老太生前获批过40平方米的宅基地用于建房。没想到,今年初,苏老太这个宅基地所在区域面临拆迁,将有上百万元的拆迁补偿款。

这笔拆迁补偿款该何去何从?

“老人家在世期间与老徐写过协议,约定苏老太的生前赡养及后事处理全部由老徐负责,所有费用也由老徐承担,老人家名下所有财产在其过世后全部由老徐继承。”村支书洪秋国说。当时老人名下只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,再加上双方法律意识淡薄,老徐也没当回事,这张协议上只交代了相关事宜,并没有签字。

此处宅基地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赠的遗产,按照规定,应归集体所有。但同时法律也有规定,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分得适当遗产。“我们都觉得应该给老徐,毕竟是他一直在照顾老人,而且长达30年。但因为老徐不是法定继承人,又没有法律文书,无法直接继承。”于是,在洪秋国的建议下,老徐决定以山东村为被告向江北区法院提起继承诉讼,由法院依法处理。

法院裁定:好邻居继承一半

6月16日上午,江北区法院在山东村开展巡回审判。

“就算是没有血缘关系的邻居朋友,也应该相互关心、帮助,特别是对孤寡老人,更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关怀,因此老徐的行为值得鼓励。”在该案承办法官张海娟看来,对长者敬爱、对弱者关怀,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更是慈城镇“慈孝文化”的重要体现。

经现场询问调查,最终法官确认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。张海娟表示:“老徐照顾了苏老太30年,时间跨度长,实属不易,应予褒扬,符合法律规定的扶养较多情节。”最终老徐分得一半遗产。同时,考虑到村里老人较多,为进一步弘扬“慈孝文化”,苏老太的一部分遗产由村里保留,逢年过节作为福利分发给村里老人。

高敏 宇磊



清理网箱 备战台风

近日,温岭市大溪镇组织人员对规范河道中的网箱、倒须笼、竹桩木桩等进行清理,备战“台风季”和“主汛期”。

杨鹏 摄

生产销售“毒豆芽” 黑心商家被判刑半年

豆芽以其价廉味美深受消费者喜爱,是毛血旺、水煮鱼等必不可少的辅料。可就有那么一些不法商家,为了让豆芽卖相好、不易腐烂,竟添加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含有抗生素的添加剂,最终身陷囹圄。6月29日,龙泉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周某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一案,判处周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周某主要以卖豆芽作为营生,在自己家中建了一个小作坊用于生产豆芽。2019年8月,周某通过微信联系江苏的“老许”,花了1000余元购买了600多支“AB水”和2包“芽康灵”等添加剂。随后,在豆芽生产过程中掺入“AB水”和“芽康灵”。“豆芽发芽三四天后,会将上述两种药水兑水后给豆芽浇

上。”周某在庭审时说。

据被告人周某介绍,“AB水”是除根用的,防止豆芽生根,使芽茎笔直饱满,色泽光鲜,看上去有卖相。“芽康灵”的作用是防止豆芽在长期浸泡过程中腐烂和变成红色。周某平均每天可以卖出2桶豆芽,在近3个月内销售额达1万多元。

经专业机构检测,周某生产销售的豆芽中含有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等成分,最高含量值分别为每公斤312微克、29.2微克。据专家介绍,恩诺沙星等为第三代喹诺酮类抗生素,属处方药物。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日常长期摄入此类抗生素,会导致人体内正常菌群失调,对此类药物产生耐药性,从而对人体产生危害。

邱哲

……案例解析……

禁渔期内非法电鱼 被追刑责、修复渔业资源都逃不掉

案例: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,是钱塘江的禁渔期。虽然有明文规定,并多次宣传,但仍有人置禁令于不顾,在禁渔期内非法电鱼,这不仅涉嫌刑事犯罪,而且破坏了渔业资源,破坏了生态环境。

“作为钱塘江边长大的本地人,我一定要增强环保意识,绝不再电鱼了,我也会劝说村民们不要电鱼,共同保护生态。”近日,华某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,将25万尾鱼苗投放钱塘江后,说出了这些话。

今年3月26日,民警在钱塘江巡逻过程中,抓获正在钱塘江上电鱼的华某,并现场查获电鱼设备及非法捕捞的鲫鱼等水产品。据华某供认,去年底开始,其不时在钱塘江电鱼。对于禁渔期,虽然明知,但心存侥幸,时不时来钱塘江电鱼。

目前,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解析:我国刑法第340条明确规定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

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西湖区检察院认为,根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》第63条规定,华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属于情节严重,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华某的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同时认为,在禁渔区内,使用禁用的电鱼工具捕捞水产品,破坏了渔业资源,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生态资源修复。

西湖区检察院遂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。案件办理中,华某自愿与检察机关达成诉前赔偿方案,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,通过增殖放流、投放鱼苗的形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。于是,才有了此次的增殖放流。

张永睿